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56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袁倫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袁倫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袁倫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毫克，仍貿然駕駛汽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不慎與他人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11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林慈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3295號

27 被 告 袁倫三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巷00號2

29 樓之3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袁倫三自民國113年11月1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許
04 止，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之臺灣番鴨牧場大江
05 店內飲用高粱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06 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
07 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
08 8時1分許，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2段與五福街口，因注
09 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郭靜蓉
10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小客貨車發生碰撞，致
11 郭靜蓉受有左手肘、左胸、左頭部擦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
12 部分尚未據告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8
13 時49分許，對袁倫三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
14 克。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袁倫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郭靜蓉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
19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
21 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及現
22 場及車損照片20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檢 察 官 凌 于 琇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